

駐瑞典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地址：Wenner-Gren Center, Sveavägen
166, 19tr., S-11346 Stockholm,
Sweden

承辦人：吳佳樺

電話：46-8-348737

傳真：46-8-315748

Email：economic@tmis.se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瑞典經發字第1130527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WIPO通過智慧財產、遺傳資源與相關傳統知識條約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芬蘭政府官網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(WIPO)本(113)年5月24日通過關於智慧財產、遺傳資源與相關傳統知識條約(Treat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, Genetic Resources and Associated Traditional Knowledge)，提高專利制度在遺傳資源及相關傳統知識方面的效率、透明度與質量，係WIPO歷經25年談判完成該領域第1個國際條約，具劃時代意義。
- 二、該條約規範涉及遺傳資源相關發明專利揭露要件，要求專利申請人在其專利申請案中，須向專利局提供所涉原住民族的遺傳資源及其相關傳統知識等資訊，例如自然棲息地



的原產國，指明其原住民族來源等，強化技術透明度，防止生物剽竊，落實聯合國(UN)原住民族權利宣言，促進全球遺傳資源及傳統知識的永續運用。

三、該條約揭露規範主要適用於開發生技專利企業，特別是位列全球生技發明專利申請案件量前10名的法國、西班牙、德國、義大利、芬蘭等歐盟會員國生技公司。

四、另該條約亦影響北歐原住民族薩米人(Sámi)相關遺傳資源使用，包括植物藥性及草藥治療等。如滿足要件，薩米人可申請相關專利，強化對遺傳資源與其傳統知識的認識與保護。

五、該條約將在15個締約國完成法定程序後，正式生效。

正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